

TB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

TB/T 2618—1995

上海市技术监督局研究所
登记号 Q/T 965468

集装箱在铁路国境站的检查交接

1995—03—10 发布

1995—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

TB/T 2618—1995

集装箱在铁路国境站的检查交接

本标准参照采用铁路合作组织(铁组)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办事细则和国内有关规定。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铁路国境站的集装箱检查的项目及技术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有关技术文件在国境站的交接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铁路国境站的集装箱检查交接。

2 技术内容及技术要求

对所有进入铁路国境站的国际联运集装箱,检查人员应仔细检查集装箱的各部位。并按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办事细则(国际货协办事细则)的要求进行有关技术文件的交接。

2.1 箱体外部的检查

2.1.1 焊缝:检查箱体各部构件连续焊缝有无开焊或裂纹;

2.1.2 角柱:检查有无弯曲、裂缝和变形;

2.1.3 上下端梁及上下侧梁门楣及门槛:检查有无弯曲、裂断、锈蚀;

2.1.4 侧壁、端壁及顶板:检查有无凹陷、漏洞、锈蚀;

2.1.5 角件:检查有无裂缝、锈蚀;

2.1.6 箱门:检查门板是否有裂缝、孔洞和明显凹陷。箱门各附件是否齐全,有无折断、扭曲变形;

2.1.7 标记:检查有无标记脱落或模糊不清而失效(特别是危险品标记);

2.1.8 箱号:检查核对箱号是否与运单记载相符;

2.1.9 箱体:

2.1.9.1 封印:检查是否完好,以及封印记号与交接单所载事项是否相符;

2.1.9.2 清洁状况:检查有无溢出物等。

2.2 其它的检查项目

2.2.1 冷藏集装箱应记录温度及进站时间,并检查附属设备是否完备;

2.2.2 罐式集装箱要注意检查装卸货装置是否完好;

2.2.3 台架式集装箱要检查结构是否完好,台架有无弯曲、变形或裂缝;

2.2.4 敞顶集装箱应检查顶梁有无变形、损坏,零、附件是否齐全,有无篷布覆盖,封锁是否牢靠。

2.3 技术要求

2.3.1 在交接拖封的集装箱时,如发现集装箱上的封印有以下缺陷时,则接收路有权要求交付路更换这些封印。

- a) 封印绳有接头;
- b) 封绳有一股撕断或铁丝有裂痕;
- c) 封印挂在单股的封绳上;
- d) 封绳结或铁丝扣未夹入封印中或封印在绳上或铁丝上活动;
- e) 封印上的印记同交接单所载资料不符;
- f) 封印印记不清或不全;
- g) 封印的完整状态有破坏的痕迹;
- h) 封绳套或铁丝套过长,以致可以开启集装箱的锁闩。

2.3.2 如发现集装箱破损,造成或可能造成货物全部或部分灭失或毁损,则交付路应根据接收路的要求开启集装箱,并在接收路的参加下检查货物状态、件数或重量。在必要时根据国际货协办事细则编制商务记录,并根据交付路国内规章编制集装箱技术状态记录。在运单的“铁路记载”栏内和交接单的“备考”栏内注明编制集装箱技术状态记录的号码、日期和原因。

2.3.3 如发现货物容器或包装破损造成货物从集装箱渗漏或散落,交付路应根据接收路的要求开启集装箱,并在接收路参加下开箱检查货物状态,必要时清点箱内货物,在相应情况下根据国际货协办事细则的规定编制商务记录。

2.3.4 当集装箱破损达到不损坏现有的封印或由于门锁装置及折页损坏,不损坏施封便可无阻地触及货物的程度时,接收路应拒收该集装箱,并根据国际货协办事细则的规定办理拒收手续。拒收集装箱凭接收路编制的记载有拒收记录的新交接单并返回交付路。

2.4 对有关技术文件的交接要求

2.4.1 交付路应根据国际货协办事细则的要求编制集装箱交接单一式六份,交付路和接收路各三份。交付路和接收路将其中一份交接单送交自方海关。在交接单中,按照交接单内填写的货物顺序附上与每批货物有关的全部票据。接收路国境站翻译票据,并应核对交接单的份数及其所附单据,检查运单所载的添附文件是否齐全。

2.4.2 接收路检查集装箱箱体外部无异状后,将货物交接单连同运单交给外运代理部门,遇有两国或两国以上的集装箱国际联运的临时协议时,应按该协议的条款作为交接内容之一,以便办理检查、检验(卫生检查、动植物检疫等)和海关报关手续,然后由国际联运货物交接所填写换装清单,送交装卸现场的换装场地。换装完毕后,制作国际联运进口货物运送费用计算单。

2.4.3 国境站间的交往文件,应装入坚固信封,信封上加盖公章。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铁道部科技司提出,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和哈尔滨铁路局外事处共同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负责起草人费名申、唐瑞英、李卫东。